昆明市第十中学学生宿舍住宿协议书

经协议，昆明市第十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住宿申请人：高 年级 班学生 同学（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定本住宿协议。

1．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乙方住宿。新生入校前，需本人提出住宿申请，甲方将为其安排住宿床位。新生报到后，将填写好的本协议书交与甲方签署。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乙方由于退宿、退学、

转学、休学或毕业等情况，自办理退宿或离校手续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3．为便于结算，乙方的住宿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向乙方收取，同

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住宿条件和生活服务。

4．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必须遵守《昆明市第十中学

住宿学生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宿舍楼内的安全，服从宿舍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带违禁品及贵重物品进入宿舍。乙方寒、暑假期不得滞留在宿舍住宿；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不得在学校住宿（特殊情况须报学校批准除外）。家长或学生要把自己的身心情况如实反映给学校，以便得到学校的帮助。在校期间未经家长和班主任老师许可严禁私自离校，有事有病必须请假，按照学校要求按时离校返校，返校后及时销假。若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昆明市第十中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5．乙方因在校外住宿或在宿舍内违反有关规定而引起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6．住宿学生一律不得携带手机等电子产品进入宿舍使用，如有违反停宿一个月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对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学生，视其程度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宿舍第一次接到违纪报告单的宿舍（或学生），班主任及宿管老 师给予批评提醒；

宿舍第二次接到违纪报告单的宿舍（或学生），班主任及宿管老师给予批评警告；

宿舍第三次接到违纪报告单的宿舍（或学生），班主任及宿管老 师给予批评教育， 并取消2周住宿资格。两周后，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家长、班主任、宿舍管理员等相关管理人员签字同意后方可入住。恢复住宿后如还有相关违纪，则给予相应的违纪处分，每学期累计五次违纪报告单的宿舍，取消住宿资格。

8．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 如发生双方不能解决的纠纷，经学校有关部门调解无效，可提交有关法律部门仲裁。

9．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学生本人（签名）：

学生家长（签名）：

 家长联系电话1：

 家长联系电话2：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